

关于 2021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科研工作考核结果的公示

各单位：

根据湖北文理学院《2021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办法》校党文规〔2021〕4号文件、《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度二级学院科研重要工作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》校政发科〔2021〕11号文件规定，经各二级学院汇总初审、科技处组织复核、二级学院领导审定，现将各二级学院2021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科研工作考核结果进行公示。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反馈至科技处（致远楼132室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

联系电话：3590964

说明：1、科研重要工作考核结果中“奖励分值”一栏中的数值为分数，每分奖励标准按照学校年终“科研管理”切块经费的额度确定，核定实际奖励金额。

2、附属医院的奖励津贴不从“科研管理”切块经费中支出。

3、2018 年之前的省部级以上项目结题按当年立项文件执行。

4、本年度未纳入此次考核结果的成果统一纳入明年考核补登。

科学技术处

2021 年 12 月 27 日